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首发限售股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 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63,334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4,253,3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44,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1,909,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219,152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数量为 2,120,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1、公司股东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2,120,700	2.25%	2,120,7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张新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峰为公司监事;范敏、蒋龙进、条保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通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述人员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90,000	75.00	–	2,120,700	68,569,300	72.75
首发前限售股	70,690,000	75.00	–	2,120,700	68,569,300	72.75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3,334	25.00	2,120,700	–	25,684,034	27.25
三、总股本	94,253,334	100.00	–	–	94,253,334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09 证券简称:华辰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5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辰装备	股票代码	3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彩英	方施瑜	
电话	0512-55107950	0512-55107950	
办公地址	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	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	
电子信箱	zqb01@hiecise.com	zqb01@hiecis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037,438.56	251,212,834.85	-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22,440.43	63,843,690.34	-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54,646.51	56,172,232.28	-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44,015.47	21,415,060.42	5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1	-5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1	-5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4.49%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2,515,735.02	1,897,923,258.19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8,155,307.45	1,443,545,983.03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宇中	境内自然人	23.27%	36,670,000	36,670,000	质押	280,000
赵泽明	境内自然人	23.26%	36,665,000	36,665,000		
刘翔雄	境内自然人	23.26%	36,665,000	36,665,000		
徐彩英	境内自然人	0.92%	1,455,000	1,091,250		
檀丽艳	境内自然人	0.17%	262,900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215,300			
易三明	境内自然人	0.13%	201,700			
郭剑鹏	境内自然人	0.12%	190,000			
施美利	境内自然人	0.10%	151,900			
于劲松	境内自然人	0.09%	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宇中、刘翔雄和赵泽明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5,300 股。 2、公司股东于劲松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0,000 股。 3、公司股东倪福祥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7,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5,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89 元/股调整为 7.69 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 6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毕,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与东风交银辕慧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若木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统称"投资人")签署的《东风交银辕慧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若木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有关事项如下: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本轮投资人以合计人民币 2,3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同驭科技人民币 62.8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 14.4505%的股权,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同驭科技的增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的股权将会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505%	14.1742%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4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上事项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临 2021-093、临 2022-015、021、028)。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275.3072 万元整	人民币 67105.3072 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711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7 幢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58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年以上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58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	1.35%-3.25%	101-2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58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58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7586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最低募集规模	3,000 万元
产品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影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7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9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08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8.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半年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最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932.29	704,594.81
负债总额	317,006.41	248,3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719.22	446,628.72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0.15	168,194.7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160,800.54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6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	–	10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3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50,000.00	–	–	1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兵	朱琳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	
电话	0571-8631 9217	0571-8631 9217	
电子信箱	zhaoxb@baoding-tech.com	ldlkj@baoding-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466,861.00	170,984,179.03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8,179.53	6,195,079.93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5,448.61	3,428,456.82	-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37,621.53	43,667,402.61	-13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92%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785,516.25	783,716,793.57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519,159.32	676,510,979.79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0%	116,062,100.00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24.12%	73,875,000.00	55,406,250.0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8.48%	25,976,056.00	19,482,042.0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6%	4,479,70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888,502.00			
赵荣钦	境内自然人	0.82%	2,523,000.00			
赵连未	境内自然人	0.48%	1,480,943.00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2%	1,275,014.00			
范瑞波	境内自然人	0.27%	816,600.00			
吴旭凌	境内自然人	0.26%	79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范瑞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4,000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2,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16,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诉讼一:2018 年 10 月 19 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 19,636,288.17 元(按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外汇牌价 1 美元=6.938 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计人民币 337,718.71 元,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案号(2018)鄂 72 民初 1742 号。武汉海事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首次庭审,11 月 26 日第二次庭审,12 月 27 日第三次庭审。武汉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推进)共同赔偿原告保险赔款损失人民币 14,982,221.9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判决公司及常州推进共同支付原告翻译费、公证费人民币 55,009.60 元;判决公司及常州推进公司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10,482.00 元。公司不服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2018)鄂 72 民初 1742 号民事判决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两次线下庭审和一次线上庭审,至此,此案二审的全部庭审均已结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二审尚未判决。

2、诉讼二:2021 年 1 月 4 日,原告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宝鼎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虎锋轮"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及员工工资等损失合计 1,177.95 万元。2021 年 5 月 17 日,应原告请求,宁波海事法院作出中止诉讼的民事裁定书,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再进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处于诉讼中止。

鉴于诉讼一——审败诉的事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无法确定责任大小的情况下,按照与常州中海推进系统公司平均承担的原则,按上述连带赔偿总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因诉讼二事项的根源即"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与诉讼一是基于同一个事实,因此按照诉讼一原则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两个诉讼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1,490.26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中,诉讼一计提 882.03 万元,诉讼二计提 608.23 万元。

3、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购买购金宝电子 63.87%股份,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及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4 号)。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发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同时将上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1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